

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

（一）政策内容

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，对新引进的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（顶尖人才、特优人才、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高级人才）给予相应的安家补助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

在我市的市本级和区（县、市）所属行政事业单位、部省属高校院所、其他用人单位（包括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等，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）工作，经人才分类认定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三）申报流程

符合条件的人才，根据通知要求一般每年 10 月集中统一申报。申请人工作单位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、部省属高校院所、纳税归属为市本级的其它用人单位，由市服务总窗初审；为区（县、市）行政事业单位、纳税归属为区（县、市）的其它用人单位，由区（县、市）服务联盟窗口初审。经市及各区（县、市）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，按相关程序划拨至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，由单位发放给相关对象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（*为必传）

- *1. 《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》（需本人、配偶及单位签章）
2. 婚姻关系证明（*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；*离异人员提供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等能证明房屋归属的相关证明）
3. 不动产权证（*申报时已取得不动产证，一次性申领全额需提供）

4. 补充材料（*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请上传《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历年参保证明》，打印方式：浙里办-“社保证明打印”-“个人社保证明”-“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”--选择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”-查询；*部省属企业人员请上传由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个人专用）》，查询范围为“历年”。）

（五）其他事宜

1.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申报时本人及其家庭在甬无房产的，安家补助按照4：3：3比例分三年发放。申报时本人及其家庭在甬已有房产的，可申请全额发放安家补助。

2. 自2018年10月11日《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》（甬党发〔2018〕42号）实施以来，新引进的顶尖人才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，如已享受宁波市安家补助、购房补贴等相关政策，按照“就高、补差”原则发放。顶尖人才须与宁波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或工作协议、董事会聘书或决议，且每年累计在宁波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9个月，期间不得在宁波市外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学术兼职、兼职顾问之外的实质性工作（我市或上级部门任命的除外）。应提供原单位离职或知情同意相关证明材料，属市外单位在我市设立下属机构的，应有上级单位相关任免职文件。

3. 分3年领取安家补助的高层次人才，申请时累计在甬缴纳社保已满24个月、36个月的，可合并申请第2、第3年度安家补助。

4. 夫妻双方同属新引进、且符合享受安家补助条件的，一方按全额享受安家补助，另一方按安家补助标准的 50% 享受。

5. 人才申请安家补助时须在甬缴纳社保，每人仅可享受 1 次。申请安家补助时，按照人才引进时的层次进行认定并享受。

6. 人才已享受博士后出站留甬（来甬）工作补助政策的，不重复享受安家补助。

7. 享受安家补助的高层次人才实行 5 年服务期管理。5 年服务期内，在市域范围内更换工作单位的，应结算上一个工作单位服务期限对应的补贴金额，由当前单位负责补贴管理；离开我市的，由离职单位按照人才在我市工作时间，按比例结清安家补助。